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叶城县人民医院的叶城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(标项四:血液透析管理系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叶城县人民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(标项四:血液透析管理系统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华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2077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3.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华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09日

